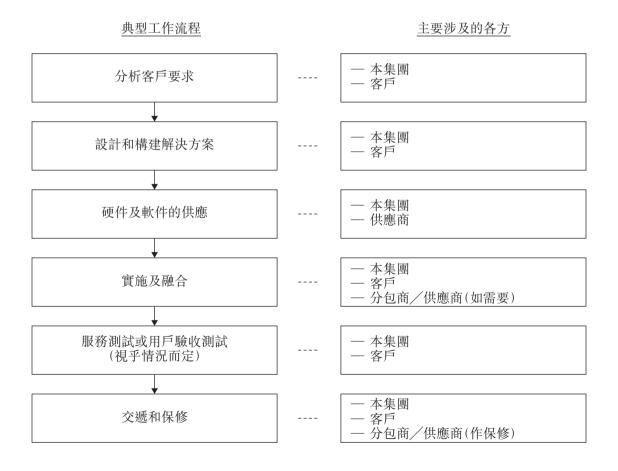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須閱讀整份本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於1985年成立,為一間香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涵蓋多方面,其中涉及最新資訊科技發明及高度專業技能及知識。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主要方面包括虛擬化、軟件定義數據中心、軟件定義網絡、分散式防火牆、超融合基建、公共、私有及混合雲、高性能計算、目錄服務、電郵服務、協同服務、企業流動性管理、網絡基建及資訊保安。

我們一般管理整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包括分析客戶要求、設計和構建解決方案、管理項目、以固定價格基準採購、實施及融合及測試硬件及/或軟件。下圖説明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一般工作流程:



有關我們營運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業務描述」一段。

概要

客戶

我們服務私營及公營客戶。我們的私營客戶主要包括各行業的中型至大型跨國及本地商企,而我們的公營客戶包括政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我們自2006年成為政府認可承建商,自2006年起供應伺服器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自2007年起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就供應伺服器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現有政府合約將於2019年1月31日終止,而就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現有政府合約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香港,若干客戶則位於澳門。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有超過1,000名客戶,截止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超過800名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19.1%、15.1%及16.8%,我們的最大單一客戶佔總收入約6.9%、4.2%及5.2%。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國際及本地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通常直接由生產商供應商或透過彼等的授權分銷商以項目基準採購產品。我們為大多主要生產商供應商在香港及/或澳門的一級及/或二級授權經銷商,彼等均為全球市場的主要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作為一級或二級授權經銷商,我們能與主要生產商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取得彼等的高水平支持及資源。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8.9%、66.5%及71.0%,我們的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9.1%、21.2%及24.9%。

外判

儘管我們有內部技術員工團隊執行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實施 及集成工作,我們亦外判若干實施工作予分包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我們的供應商), 例如需要廣泛水平技能但大量勞動力的硬件安裝及接線工作以及若干高專業化軟件 安裝、配置及/或定制化工作,以維持我們執行項目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亦外 判維修工作予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例如按我們某些客戶的要求於我們的生產商供 應商提供的原有產品保修過期時延長產品保修。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判服務成本為約26.1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份/期間的收益的約9.5%、9.3%及10.9%。

概 要

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融合為我們的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而ServiceOne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鑑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一段所載我們的業務與ServiceOne集團業務之間服務範圍的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

鑑於要求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客戶可能亦要求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實施後服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ServiceOne集團服務共同客戶。儘管我們與ServiceOne集團服務共同客戶,我們與ServiceOne集團向有關客戶提供的服務性質並不相同、並非彼此的代替品及並非互為條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並無訂立捆綁合約或聯合投標。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一段的圖所説明,我們與ServiceOne集團服務共同客戶主要由於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參與涉及一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的不同階段,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因此,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所提供服務範圍不同,有關客戶重疊並不構成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任何競爭(不論實際或潛在)。

思博香港歷史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思博香港過往為兩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即於199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想(股份代號:992)及於2000年至2012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orth 22。North 22於2012年因未能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項下利潤及市值規定而從新加坡交易所取消上市。思博香港一直為聯想附屬公司,直到其於2001年被出售。

於1994年,思博香港的當時上市公司聯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1年1月,North 22一間附屬公司向聯想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思博香港全部權益,代價為12.0百萬港元,乃經計及思博香港的過往盈利潛力後達至。於2004年9月,CE買家經參考China Expert當時淨資產約782,000美元,以代價800,000美元收購China Expert((其中包括)思博香港的控股公司)之100.0%權益,。於2004年3月31日,思博香港的資產淨值約為6,983,000.0港元。CE買家向North 22收購China Expert為管理層收購。

除(a) 張先生過往曾於聯想任職;(b) 黃先生於2001年5月曾獲委任為North 22執行董事,直至於2005年4月調任為North 22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辭任North 22非執行董事;(c) 朱先生、莫先生及張先生曾為North 22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d) 朱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曾為North 22股東外,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與聯想、North 22及彼等各自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包括過往僱傭關係)。

概要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思博BVI收購 China Expert在思博香港100.0%的權益,使思博香港成為思博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收 購的代價為60,007,868.0港元,即思博香港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a)作為主要硬件及/或軟件生產商供應商在香港及/或澳門的授權經銷商;(b)我們有悠久的營運歷史並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有良好的往績;(c)穩固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d)我們的高級管理員工經驗豐富且穩定及(e)有效率的銷售模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我們作為香港首選及可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 商的地位。

我們的目標是採用以下策略,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 擴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 加強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用途	概 約 金 額	%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技術隊伍	[編纂]	[編纂]
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編纂]	[編纂]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有關我們擬如何應用[編纂]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覽及經營數據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為概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基準編製。

	截至:	3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9	月30日止か	個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			
					審核)			
收益	274,789	_	317,002	_	152,980	_	141,301	_
銷售成本	(241,005)	87.7	(272,777)	86.0	(131,765)	86.1	(118,612)	84.0
毛利	33,784	12.3	44,225	14.0	21,215	13.9	22,689	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1	0.4	2,439	0.8	1,152	0.8	538	0.4
銷售開支	(18,220)	6.7	(21,749)	6.8	(10,668)	6.9	(11,587)	8.3
行政開支	(7,012)	2.5	(6,553)	2.1	(3,347)	2.1	(5,290)	3.8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9,533	3.5	18,362	5.8	8,352	5.5	6,350*	4.5
所得税開支	(1,568)	0.6	(2,763)	0.9	(1,381)	0.9	(1,196)	0.8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7,965	2.9	<u>15,599</u>	4.9	6,971	4.6	<u>5,154</u> *	3.6

^{*} 扣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約0.9百萬港元前,我們的期內除所得稅 開支前溢利及期內溢利將分別為約7.2百萬港元及約6.0百萬港元。

概 要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452	4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_	_	52
貿易應收款項	2,645	1,322	1,833
	3,129	1,774	2,315
流動資產			
存貨	2,165	2,700	1,994
貿易應收款項	33,939	53,734	44,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4	5,144	6,3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70	_	_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3,093	_	_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_	_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0	4,2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05	87,225	67,979
	113,916	153,003	124,7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3,490	72,184	53,15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9	14,020	12,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979	5,327	529
應付税項	34	1,603	2,407
	66,511	93,134	68,309
流動資產淨額	47,405	59,869	56,4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534	61,643	58,797
非流動負債	556	556	556
資產淨額	49,978	61,087	58,241
權益			
股本	8,024	8,024	8,024
储備	41,954	53,063	50,217
	49,978	61,087	58,241

概 要

現金流項目節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12)	19,415	(12,120)	(5,56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94	9,055	8,863	2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49)	(450)	(4,454)	(13,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367)	28,020	(7,711)	(19,24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72	59,205	59,205	87,22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05	87,225	51,494	67,979

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向經營現金流量約6.2百萬港元,被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5.6百萬港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向經營現金流量約6.2百萬港元,被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1.3百萬港元抵銷。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以下方面的淨影響:(a)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9.0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小額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0.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約1.7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後運營所帶來的現金,及所付的約2.5百萬元的所得稅。該業績主要為積極的經營性現金流之結果,為發生在約9.7百萬美元的運轉資本變化及約8百萬港元的淨營運資金流出前之結果。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正經營現金流量約9.7百萬港元,該金額被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8.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a)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6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而產生按客戶行業劃 分的收入及毛利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 益				
私營領域	145,309	169,028	86,061	74,732
公營領域		,	,	
— 政府	57,484	61,313	22,380	24,744
一教育及非政府組織	71,996	86,661	44,539	41,825
小計	129,480	147,974	66,919	66,569
	274,789	317,002	152,980	141,301
포 웨				
毛利				
私營領域	20,079	26,986	13,663	12,638
公營領域				
一 政府	6,832	8,347	2,823	4,004
一教育及非政府組織	6,873	8,892	4,729	6,047
小計	13,705	17,239	7,552	10,051
	00.704	44.005	04.045	00 000
	33,784	44,225	21,215	22,689
利潤率				
毛利率(%)	12.3	14.0	13.9	16.1
純利率(%)	2.9	4.9	4.6	3.6*

^{*} 扣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約0.9百萬港元前,我們的期內純利率將約為4.3%。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各自的毛利率增加。有關期間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內我們從供應商取得更有利條款及與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經洽商而獲取更有利價格條款能力。

概 要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48.1天、52.8天及65.2天。於業績記錄期間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我們授予客戶的7至30天信貸期長,主要由於部份大客戶以更長時間償付應付我們的金額。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或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赵土
			9月30日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於3 月	31 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股本回報率	15.9%	25.5%	17.7% 附註
資產總額回報率	6.8%	10.1%	8.1% ^{附註}
流動比率	1.7	1.6	1.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裁 至

附註: 按年化基準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比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及毛利輕微減少但毛利率維持穩定,導致純利(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前)減少。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儘管2016年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的預測按年增長率為5.8%,我們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內錄得收益減少,乃由於我們於香港資訊科技業的市場份額小且我們並非主導行業的參與者,故我們的表現較大機會受客戶需求而非受整體行業趨勢所影響。我們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公營機構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原因為我們能夠於2015年1月31日止之四個月內取得香港兩間教育機構的兩個非經常性主要項目,總金額約13.2百萬元。我們亦注意到,儘管2016年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預期較2015年增加,2016年的預測按年增長率約5.8%少於2015年的估計按年增長率約9.4%。此現象顯示香港對資訊科技開支的需求增長正在減慢。

概要

就我們董事所知,私營機構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提供利潤率一般較公 營機構高,正如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情況。然而,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 我們於私營機構錄得的毛利率較公營機構低。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私營機構獲得的毛 利率低於公營機構處獲得之毛利率,由於我們客戶需求量下降,我們為維護客戶群而 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更低價位,維而導致私營機構客戶所帶來的毛利率降低。由於私 營機構客戶面臨更加不確定的經濟狀況,被等於資訊科技的開支亦更為謹慎。因此, 我們需要降低我們的定價條款以維持客戶群。儘管收益下滑,但由於我們可從公營機 構 客 戶 處 獲 得 的 毛 利 率 增 加 , 我 們 能 夠 維 持 我 們 的 定 價 條 款 , 同 時 因 為 我 們 於 截 至 2015年3月31日止之年度銷售表現令人滿意,供應商亦為我們提供優惠條款,降低單 位虧損,故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我們面對 疲弱的市場狀況,主要原因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美國聯邦儲備利率可能進一步增長、 零售持續下跌、香港股市波動及樓市不穩定。我們認為市場前景疲弱會對資訊科技基 礎 設 施 解 決 方 案 需 求 產 生 不 利 影 響 ,從 而 減 少 我 們 的 業 務 量 , 並 對 我 們 產 品 的 價 格 條 款施加壓力因而減少我們的毛利率。鑑於我們大部份經營開支為固定性質,上市後遵 守規定的成本可能增加及缺乏應付款項撥回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可能減少以 致我們純利的可能減少可能較我們毛利的可能減少為多。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3 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確認上市相關開支。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所披露的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201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相關開支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相關總開支估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當中(a)約[編纂]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所導致,並自股本扣除入賬; 及(b)約[編纂]已經或將於上市前或直至上市完成自本集團的損益賬扣除。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0.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會謹此知會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

概要

表現將受到上述開支(連同與上市有關並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的重大及不利影響,該金額估計合共約為[編纂]。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一組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共約[編纂]% 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a)市場前景疲弱可能會減少市場整體資訊科技開支,從而對影響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b)我們或無法跟上資訊科技技術的迅速變動及因應迅速變革的市場需求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c)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所影響(d)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上市相關開支影響;(e)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多優勢;(f)我們於招聘、培訓及挽留能力出眾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及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上可能出現困難;(g)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與生產商供應商的一線轉售排名;(h)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及(i)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為政府認可承包商,以提供伺服器系統及個人電腦設備及相關服務。有關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競爭格局

香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市場佔有分散,行內並無主導者。2014年,香港有超過1,400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中大部分為小型公司。

根據Ipsos,進入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障礙包括未確立的聲譽、 缺乏與知名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缺乏熟練的資訊科技人才。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分析」一段。

概 要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股息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除於2015年11月支付的股息25.0百萬港元外,我們自2015年11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未來將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可用現金、有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受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所規限。

[編纂]數據

	基於指示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基於指示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10,000
市值(<i>附註1</i>)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編纂]計算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無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估計[編纂] [編纂](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上市相關的開支)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被本公司依據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一般授權通函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其他任何股份)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0日向彼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25.0百萬港元。倘計及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元)及[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 17.21條披露規定的情況。